

检察“碳”索 点亮绿色

打造具有鄂伦春特色的碳汇替代修复实践样本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岱岷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生态检察职能优势,立足地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融入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积极探索在办案中认购碳汇替代修复,努力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基层实践样本,助力国家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一、利用地区优势资源,积极开展碳汇替代修复实践探索

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深化检企协作,充分利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集团所属的克一河森工公司可销售“符合国际核证减排标准(Verified Carbon Standard简称VCS)”林业碳汇产品的优势条件,积极探索认购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生态检察模式。

(一)构建党委政府+检察模式,检察机关作为主多部门协作配合。

推动鄂伦春自治旗委、政府联合发文。积极与旗委、政府主要领导沟通汇报工作,努力争取旗委政府的支持与肯定。经鄂伦春自治旗委、政府共同研究,由鄂伦春自治旗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双碳”检察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配合的工作格局。各乡镇各部门在工作中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切实保障检察机关在开展“双碳”检察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确保“双碳”检察工作取得实效。

(二)构建国有企业+检察模式,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优势作用。

建立检企协作配合机制。发挥驻旗国有森工企业优势资源,与具有销售“符合国际核证减排标准(Verified Carbon Standard简称VCS)”林业碳汇产品的克一河森工公司召开建立“生态检察+办案补偿”机制座谈会,会签《关于建立生态检察+办案补偿

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明确适用认购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的原则,适用范围及日常协作内容,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共建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实践基地。包括设立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办公室、共建生态修复公益林,运用实际修复与碳汇替代性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及功能得到恢复,坚持主动服务大局,加大山林保护力度,打造具有鄂伦春地区特色的碳汇生态修复新模式。

二、坚持问题导向,让碳汇替代修复弥补生态修复短板

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生态目前在司法领域仍处于探索阶段,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深入分析碳汇替代修复所具备的优势,以解决生态环境资源领域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导向,严格依照法定办案程序,审慎开展碳汇替代修复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办案中遇到的修复难问题

近年来,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遇到生态修复困难问题:目前毁林毁草案件均以自然恢复为主;案件当事人修复能力不足,对盗伐林木类型案件,在办案机关鉴定出被毁坏的林木的经济价值的情况下,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以承担生态环境民事赔偿为主;检察机关收取的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均缴纳上级财政,不能用于实际生态修复。

(二)碳汇替代修复的优势

与传统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传统替代性修复相比,碳汇修复具有以下优势:具有便捷高效的特点。碳汇修复只需认购碳汇产品即可完成恢复因当事人的损害导致的“固碳释氧”生态功能损失;碳汇替代修复是专业化修复方式。碳汇修复是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当事人有偿购买森工企业已产出的碳汇产品,避免当事人因修复能力不足导致的不完全修复问题;可以避免行政资源浪费。对于林地面积小,损害

结果较轻的案件通过行政机关制定造林计划到实施完成需要时间较长,容易造成行政资源浪费;可以破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难题。通过认购碳汇修复生态可不需要考虑资金后续使用和监管问题。目前,该院已将收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万余元认购林业碳汇产品1250吨。

(三)案件办理的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准许”。

(四)适用碳汇修复生态应坚持的原则

坚持以原地修复为原则。原地修复是最有利于生态环境修复的修复方式,只有在无法实现原地修复的情况下才考虑替代修复方式;坚持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认购碳汇替代修复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结合修复需求,履行能力等因素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坚持修复“固碳释氧”功能原则。碳汇替代性修复应当修复“固碳释氧”功能,对于破坏生态造成的其它损失应通过其它修复方式进行。

(五)开展碳汇替代修复的案件范围

在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等案件中,针对当事人毁林毁草的程度,在当事人提出自愿认购碳汇修复“固碳释氧”功能性损失的,与当事人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作为当事人积极赔偿国家损失情节予以考虑;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探索通过计

算碳汇量向当事人主张以“碳”代赔;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案件,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认购等价碳汇的方式替代修复。

三、完善碳汇替代修复机制,推动生态检察高质量发展

认购碳汇替代修复目前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鉴定评估测算方式不健全、公众认知度低等问题,应逐步完善碳汇替代修复机制,更好的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一)完善碳汇修复协作机制

继续深化协作机制,及时总结协作机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实践中逐步展开探索;针对具体问题拟定实施细则,继续研究形成《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认购碳汇替代修复的实施细则》及《生态环境民事赔偿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作配合,建立《碳汇替代修复办案协作机制》,在法律适用、证据认定等方面深化协作,实现全旗碳汇修复司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创新鉴定评估机制

目前,该院已与内蒙古林业大学测算碳汇相关专家联系,通过咨询专家意见计算碳汇损失;与属地林草局及森工公司加强沟通,通过林业部门出具的评估意见、补植复绿计划等综合评估当事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结果。

(三)提升公众参与度

邀请林业碳汇方面的专家参与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发表专业意见,提升群众公信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传统媒体、多媒体等平台普及碳汇生态修复知识,让公众参与到检察机关的工作中来;探索运用检察云平台,通过公益诉讼观察员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综上,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将通过实践探索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实践样本,让碳汇实实在在替代修复生态,更好的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

及时读取公安提示信息

让“ETC”诈骗短信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近日,赤峰市红山区李某收到一条短信,内容为:“ETC信息系统升级,您的ETC功能已停用,需重新认证,请在5月24日前往链接,校验信息后开启”。该公告还提示:由于全国29省市ETC联网升级,全国联网后用户应确保车辆上只安装一套电子标签与非现金支付卡,避免一车多签造成重复扣费,或电子ETC禁用异常等不能正常扣费的用户,为避免您的正常通行,收到通知的用户请及时认证更新,即可恢复ETC通行。

收到短信后,李某虽然犹豫了一阵子,但还是信以为真,准备点击链接进入“中国ETC”网站。正在此时,李某收到赤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来的信息提示:近期,我市冒充ETC短信诈骗案高发,请广大市民提高警惕,切勿点击陌生短信链接,切勿向陌生人提供银行短信验证码。同时,提醒市民群众,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固定电话、搭建通讯设备帮助他人远程拨打虚假电话、发送虚假信息等行为均涉嫌违法犯罪。看到这条短信,李某暗自庆幸反诈中心提醒及时,晚一步,自己银行卡上的钱可能就被转走了。

据记者了解,进入5月以来,赤峰市冒充ETC短信诈骗案频发,不法分子通过“ETC禁用”“ETC升级”等骗局诱骗群众登录钓鱼网站,绑定银行卡骗取短信验证码实施诈骗,让群众在不知不觉间陷入骗局,造成经济损失。有很多人因此上当受骗,被骗金额少则几千,多则几万,单笔上当受骗额度最大为103024.66元人民币。

面对突发的“ETC”信息诈骗新手段,赤峰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以市局反诈中心牵头,相关警种密切配合的工作专班,全力开展“ETC”信息诈骗打防攻坚战,第一时间拦截违法犯罪信息,并向全市群众发布警示提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及时有效遏制发案势头,避免更多群众上当受骗。同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密切与金融、通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大对“ETC”信息诈骗违法犯罪的围剿追查力度,尽最大努力挽回群众的损失。

民警提示:

1、可疑号码不信不回。面对00+号开头的号码不轻信,除+86、0086外号码均为境外号码,切勿轻信。交管12123短信服务信息使用的短信号码为“12123+2位省份数字代码+2位地市顺序码”。2、官方名义要谨慎。一般诈骗短信会冒充官方名义,遇到“内蒙交管”“高速ETC”“ETC提醒”等发送的信息,千万要谨慎核实发送短信号码,不能轻信,先入为主。3、不明链接不点。陌生链接不要点,官方短信不会发送链接。4、短信内带有“ETC锁定”“ETC禁用”“ETC升级”“ETC激活”等字眼,千万要谨慎,如有疑问可进入微信小程序“ETC助手”进行查询,或拨打95022全国ETC服务监督热线。5、勿信陌生号码,勿点陌生链接,如不幸被骗,及时拨打全国反诈专线96110报案。

民警提示

取保候审期“玩失联”

两嫌犯被依法逮捕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玮玮 苏鹏 刘利颖)取保候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非羁押刑事强制措施,对于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可对其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取保候审虽不像逮捕、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限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但仍然是刑事强制措施,一旦违反,犯罪嫌疑人必将付出挑战法律权威的代价。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两名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期间与公安机关玩“躲猫猫”,本以为此般操作可以逃避处罚,不想却“葬送”了自己的“自由”。

2022年3月,王某为谋取利益,将名下银行卡、手机、支付密码等交予他人使用。经王某牵线搭桥,梁某也出借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号等获利。3月底,二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取保候审期间,王某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私自离开居住地,梁某将手机设置拒接模式,二人对侦查机关多次邮件传讯、短信传讯、电话传讯均置之不理,拒绝到案。

本案中,王某、梁某的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取保候审的相关规定,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办

案秩序。基于以上事实及法律规定,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二人实施逮捕,并通知公安机关执行。

检察官说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多项规定: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通信;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检察官说法